

国史旧闻

第一册(中)

陈登原 著

陈克艰 重新标点

辽宁教育出版社

新世纪万有文库
新世纪



新世纪



新世纪万有文库

本文库为国家“九五”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

陈登原著

陈克艰 重新标点

国史旧闻

第一册(中)

辽宁教育出版社

桓谭《新论》(《御览》卷六二七):“汉兴以来,百姓赋敛,一岁为四十余万万。吏俸用其半,余二十余万万。藏于都内,为禁钱。少府所领园地作务,八十三万万,(万万二字各本《御览》均同)以供宫室供养诸赏赐。”《册府元龟》(卷二八):“河平元年(前二八年)九月,复太上皇寝庙园田。”

《左传·文三年》:“仲尼曰:臧文仲,其不仁者欤?下展禽,废六关,妾织蒲,三不仁也。”

《史记·循吏传》:“公仪休者,鲁博士也。以高第为鲁相,使食禄者,不得与下民争利。食茹而美,拔其园葵而弃之;见其家织布好,而疾出其家妇,燔其机曰:‘欲令农工士女,安所仇其货乎?’”《汉书》(卷五六)《董仲舒传》:“故食禄之家,不与民争业,然后利可均布,而民得均足。故公仪子相鲁,之其家,见织帛,怒而出其妻;食于舍而茹葵,愠而拔其葵曰:‘吾已食禄,又夺园夫女工利乎?’”《王莽传》(《汉书》卷九九):“鲁公仪子,不茹园葵。”师古注:“鲁国相公仪休者,拔其园葵,不夺园夫之利。”《典略》(《御览》卷二三六):“公仪休者鲁博士也,为鲁相,无所变更。百官自正,不与下民争利。”

登原案:以上说明三事:其一,有地者称君,故曰:“君若今之业主。”其二,为君者果有地,故曰:“园地作务”,又曰“寝庙园田。”第三,菲视劳动,故曰:“不得织蒲,不得种葵。”

〔九三〕 佃奴与佃客

《诗·豳风·七月》:“七月鸣鴈,八月载绩。载玄载黄,我朱孔阳,为公子裳。一之日于貉,取彼狐狸,为公子裘。二之日其同,载缵武功。言私其豸,献豸于公。九月筑场圃,十月纳禾

稼，黍稷重穰，禾麻粟麦。嗟我农夫，我稼既同，上入执宫功。”

登原案：由“为公子裳”言之，由“入执宫功”言之，知当时农夫，实即佃奴。

《史记·平准书》武帝时：“诏贾人有市籍者，皆毋得名田以便农。敢犯，没入田僮。”《索隐》：“若贾人更占田，则没其田与僮仆，皆入之于官。”《水经注》（卷二九比水篇）：“湖阳东城中有一碑，似是《樊重碑》，悉载故吏人名。司马彪云：重能治田，殖至三百顷。广起庐舍，高楼连阁。波波灌注，竹木成林。六畜放牧，鱼羸梨果。檀枣桑麻，闭门成市。兵弩器械，资至百万。其兴工造作，巧不可言。世祖之少，数归外氏，及至长安受业，资送甚至。世祖即位，诏湖阳为重立庙，遣吏奉祀。”仲长统《乐志论》（《后汉书》卷七九）：“居有良田广宅，背山临流，沟池环匝，竹木周布，场圃筑前，果园树后。舟车足以代步涉之艰，使令足以息四体之役。”《隋书·食货志》述晋制：“浮浪之人，皆为贵家佃客。”《宋书》（卷七七）《沈庆之传》：“耕当问奴，织当问婢。”《北史》（卷七七）《柳或传》：“耕当问奴，织当问婢。”《册府元龟》（卷八七六）：“梁元帝以陆法和功业稍重，就加司徒，部曲数千人，通呼为弟子。”

登原案：据上，汉魏六朝之时，固自存有上古残俗。曰“田与僮仆俱没”，曰“闭门成市”，曰“使令充足”，曰“耕当问奴”，曰“部曲弟子”，核实，皆农奴也。

《元氏长庆集》（卷三七）《弹奏剑南东川节度使严砺状》：“管内产业，阡陌相连，僮仆资财，动以万计。”《宋史》（卷三〇四）《刘师道传》：太宗奖其勤，“川陕豪民多旁户，以小民役属者为佃客，使之若奴隶。家或数十户，凡租庸调敛，悉佃客承乏。时有言：李顺之乱，皆旁户纠集。”《续资治通鉴长编》（卷三九七）哲宗元祐二年三月：“王觐言：田连阡陌，役属佃客，匹夫用此，雄于一乡。今买田募役之议，远不用帝王之道，近不用祖宗之法，而

欲如富家大姓，幸其邻之破产卖田，啗以厚利，而兼并之，然后可以食其利而役其人。”《朱子语类》（卷一三二）：“岳太尉飞，本是韩魏公家佃客，每见韩家子弟必拜。”

登原案：据上，自唐到宋，佃奴残俗，仍有存遗。曰“僮仆万计”，曰“役属佃客”，曰“佃客旁户”，曰“佃客拜主”，合之以主杀佃客减等之律（参宋农村弊事条），可知唐宋佃户，仍居于卑贱之列。

盛如梓《庶斋老学丛谈》（卷下）：“佃客告主之风，不可长也。”（参宋农村弊事条）《元史》（卷一〇三）《刑法志》：“诸典卖佃户者禁，佃户子女嫁娶从其父母。”高敬止《隐学集》：“黄岩风俗，贵贱等分甚严，佃户见田主，不敢施揖。”（参方国珍条）吕坤《实政录》（卷二万历十六年成）：“梁宋之间，百亩之田，不亲力作，必有佣佃。佣佃者，主家之手足也。夜警资其救护，兴修赖其筋力，杂忙用其使令。若不存活，何以安生？”李熙亮《守汴日志》（第七页）崇祯十四年事：“齐承差家牛人，醉后向火，误烧草屋三间，一城惶惑。黄推官恐奸人乘机，斩之以徇。”原注：“汴人谓佃户为牛人。”

吕毖《明朝小史》（卷二）洪武五年五月正礼仪风俗诏：“乡党序齿，从古所尚。今后民间士农工商等人相见及岁时宴会揖拜之礼，若（原作若）者先施。坐次之列，长者居上。如佃户见田主，不论齿序，并行以少事长之礼。”董含《莼乡赘笔》（卷中页九）：“古语曰：乡党序齿。亦为同类言之耳。都少卿穆曰：考之于礼，一命齿于乡，再命齿于族。故同辈序齿，可也。苟非其人，而亦以齿尊之，不亦失于礼乎？”《大清律例汇辑》（卷一七）：“乡党序齿，士农工商人等，平居相见，及岁时揖拜之礼，幼者先施。坐次之列，长者居上。如佃户见田主，不论齿序，并行以少事长之礼。”

郑燮《板桥家书》（页二八世界书局影印）潍县署中与弟书：“愚兄平日，最敬农夫，新来佃人，亦必接之以礼。彼称我为主人，

我称彼为客户。主客原系对待之意，我何贵而彼何贱乎？”《东华录》嘉庆十四年十一月谕礼部：“世仆身分，总以见在是否服役为断，以示限制。若远年文契，无可考校，如非现在服役鬻养者，虽经葬田主之山，或佃田主之田，着一体开豁为良，以清流品。”王闿运《湘绮楼日记》光绪三十一年元旦记：“乡人元日，例不贺年。惟佃户自居厮养，循例来者三人，皆亲出接之。”

许奂《止止斋随笔》（卷一〇咸丰七年作）：“吾乡任某，广有田产。司庄者为金陵火某，依势朘削佃户，颇为异常。某年，秋收歉薄。一佃罄室还租，家中妻小，仰屋愁嗟，行将坐毙，但恨司庄者之不吾活也。遂递状城隍神前，求一死云。”薛福成《庸庵笔记》（卷四光绪五年）：“通州有佃还租，因米不佳，受主斥辱。其人忿不欲生，长女已嫁，其家尚有七人。此佃语家人曰：‘佃人之田虽贱，然吾义不受辱，不愿居人世矣。汝曹如何？’皆曰：‘愿共死。’次日，邻人入其室，则皆服毒死矣。长女号哭而来，仅幼女得苏，余六人则长已矣。”

登原案：综上，自元到清，佃奴残俗，仍可想见。如佃户不能告主，如佃户被人卖买，如杂忙兴修使令，如乡党不必序齿；明季之人，呼之曰“牛人”；清季之人，齐之于“厮养”；佃人之田，自视亦为微贱，名为佃客。其不等于佃奴，又几希哉！

〔九四〕 公 田

《大戴礼·夏小正》：“初服于公田。”《诗·小雅·甫田大田》：“雨我公田，遂及我私。”郑氏笺：“其民之心，先公后私，雨于公田，因及私田尔。”

登原案：以上所记“公田”，自来解经之家，即谓为井田制中之公田。

《管子·乘马篇》：“正月，令农始作服于公田。农耕，及雪释，耕始焉，芸卒焉。”《吕氏春秋·上农篇》：“后妃率九嫔，蚕于郊，桑于公田。”《史记》（卷四九）《外戚世家》褚先生补：“武帝置酒前为寿，钱千万，奴婢三百人，公田百顷，甲第以赐姊。”《滑稽传》补：“某所有公田、鱼池、蒲苇数顷，以赐臣，臣朔乃言。”《汉书》（卷五四）《苏武传》：“赐公田二顷。”《后汉书》（卷一九）《祭祀志》章怀注引古今注：“建武十八年，遣中郎将耿遵，治皇祖庙旧庐稻田。”

登原案：如上所记，自战国到两汉，统治阶级，原有所谓公田。

范成大《桂海虞衡志》（页三三）记邕州羁縻州峒：“其田计口给民，不得典卖，惟自开荒者由己，谓之祖业口分田。”

任乃强《西康图经》（页二三六）：“井田之制，汉以后儒生，穿凿附会，迄未得解。今日西康居民，其庄房土地，尚系受之土司，不私有，不卖买，不分析，此真井田之旧制也。今土司头人，有汤沐田，有打役田，有乌拉田，皆由百姓，当差耕种，此即公田。又有土司赏与头人之田，亦当为汤沐邑之旧制也。”丘怀瑾《西防纪实》（页五九）：“西康土司头人之私田，与井田制度中之公田，约略相似。凡土司头人，其祖遗之田，新垦之田，新买之田，及所收罪人之土地，均为其私田。例由属民，为之代耕，收获播扬，皆为代任其事，土司头人，坐享其成而已。记者曾目击其服役公田之状况：岁八月，麦熟，即由大喇嘛，卜一收获之期，送呈土司。土司传令村长，某日割麦。村长随即出令，令各户各出一二人，自携工具，分别工作。妇孺刈割，少壮担运，各尽其力，无偷惰者。自有小娃子，在旁照顾监视，偷盗遗穗者有罚，人亦不敢犯也。凡诸工作人员，各各自备伙食，事后亦无工资。工作之时，不惟不怒，但见且笑且唱而已。”同书（页八八）：“土司除分给土地，与其人民领垦之外，亦尝指划一区，以为公耕之用。全部农奴，通力合作，总其事者，另设一小头人，以司调配

牛具，分布种子，以及一切公耕之事。此人名为番子，其下设有若干学巴，盖即种地之工头也。学巴者，分驻各庄户。庄户当服役时，自备口粮，自春徂夏皆然，土司但奖以茶酒小吃而已。”

登原案：成大云云，“遂及我私”之注脚也。西康之事，“雨我公田”之旁证也。综二者而推古制，古者统治阶级，自有所谓公田，可以征知。

〔九五〕 井田事理论

《东华录》乾隆四十六年十月上谕：“三代井田之法，岂非王政之善。当时所谓八家共养公田，公事毕，然后敢治私事。此亦宜于古，不宜于今。近世人情日薄，谁肯先公后私？”同录乾隆四十七年七月上谕：“古者八家同养公田，此亦宜于古，不宜于今。今日若用此法，必致八家各顾其私，互相观望，公田竟至芜秽不治。”

登原案：以上盖自人情推论井田。此为一事，然私有财产，初非天经地义，观上条所记公田可见，正不能以后世事例，推论上世井田。

《千百年眼》（卷一）：“井田者，未易言焉。周制授田，不易之地百亩，一易之地二百亩，再易之地三百亩。则土田之肥瘠，所当周知也。上地家七人，中地家六人，下地家五人。则民口之众寡，所当周知也。农夫每户，授田百亩，其家众男为余夫，年十六别受田二十五亩，士工商五口，始当农夫一人。则其民或长或少，或士或工或商，所当周知也。后世盖有争田之讼，历数十年而不能决者矣。况夫官之授人以田，而望其均平乎？”张尔岐《蒿庵闲话》（卷下）：“嘉靖八年，林希元上《荒政丛书》，言救荒有二难：曰得人，曰审户。”

登原案：以上盖自审户推论井田，此又为一事。然小国寡民，自是上

世常事，不得以后世户口之繁，推论上世井田。

《商君书·末民篇》：“地方百里者，山陵处什一，薮泽处什一，溪谷流水处什一，都邑蹊道处什一，恶田处什一，良田处什四。”《礼记·王制篇》：“广谷大川异制，民生其间者异俗。”《朱子语类》（卷八六）：“先生与人论井田，曰：当时须别有个道理，天下安有王畿千里之地，将郑康成图谱放上。今看古人制地，如丰镐者，皆在山谷之间，亦多是小溪谷，不知如何措置。”《庶斋老学丛谈》（卷上）：“前辈谓井田之法，如画棋局，则丘陵原隰，必不可行，遂谓井田，不可行于后世。襄公二十五年，楚芳掩为司马，子木使治赋，掩书土田。有曰：‘度山林，鸠薮泽，町原防，井衍沃。’东莱先生曰：原防之间，其地不得方正如井田，则别为小町顷；至衍沃平美之地，则用井田之法。先王之制，曷尝概用棋局之制哉？近观《石洞馀闻》有云：‘方里而井。’是一里画为一井。古人所井者，只是中原平旷之地。若地有高低处，如何井得？想江南但用贡法，芳掩之说偶忘之。”余怀《山志》（二集二）：“余谓古法有极善而必不可行者，井田是也。昔张子欲行井田，而卒不能。二程子云：地形不必宽平，可以画方，只当用算法，折算田亩。”李塉王源《平书订》（卷七）：“井田之法方。方则利平壤，不利曲狭；利于整，不利于散。弃地多，概用之，恐不便。”

登原案：以上盖自地形推论井田，此又为一事。然北方地本平旷，上世又是人稀，亦不得以眼前地理，推论井田。

苏洵《田制篇》（《嘉祐集》卷五）：“井田之制，万夫之地。盖三十二里有半，其间为川为路者一，为浍为道者九，为洫为涂者百，为沟为畛者千，为遂为径者万。此二者，非塞溪涧，平壑谷，夷丘陵，破坟墓，坏庐舍，徙城郭，易疆隩，不可为也。纵令能尽得平原旷土，而遂规划于其中，亦当驱天下之人，竭天下之粮，穷数百年而专力于此，不治他事，而后可望天下之地，尽为井田，尽为沟洫。已而又为民作屋庐于其中，以安其居而后可。”

纪昀《滦阳消夏录》(卷三):“刘种者,沧州人。先高祖厚斋公,尝题其《秋林读书图》一幅曰:‘兀坐秋树根,块然无与伍。不知读何书,但见须眉古。只愁手所持,或是井田谱。’种尝读古水利书,绘图列说,上之州官。州官亦好事,使之试于一村。沟洫甫成,而水大至,顺渠灌入,人几为鱼。自此抑郁不得志,恒独步庭阶,摇首自语曰:‘古之人,岂欺予哉!’”《宋元学案》(卷一七)横渠学案:“与学者将买田一方,画为数井,以推明先王之道,未就而卒。”叶适说:“其法琐细,非今天下之所能任。”(《通考》卷一引)

登原案:以上盖自工事,推论井田。此又为一事。然经师传说,亦不曾谓当时中国,尽为井田,自不得以汉儒所传沟洫之制,推论上世井田。

王侃《衡言》(卷一):“授田以后,八家子孙,世世皆止一子乎?一人数子,一子授田,余子将安置之乎?复授以田,则同井异井,井井皆有八家,八家各有生息,闲田既尽,又将何如乎?如谓受田之后,世世子孙,皆仍守此百亩。子孙少者,数世以后,或者尚能自给;子孙多者,能无饥而走四方乎?”

登原案:以上盖自人口推论井田,此又为一事。然上世地旷人稀,亦不得以近世地密人稠之情况,推论井田。

李卫公问对(《玉海》卷一七六):“黄帝始立丘井之法。井分八道,八家处之,其形井字,开方九焉。”《通典》(卷一):“黄帝经土设井,以塞争端;立步制亩,以防不足。使八家为井,井开四道。”《困学纪闻》(卷四):“沟洫之成,自禹至周,非一人之力。沟洫之坏,自周衰至秦,非一日之积。”

《山志》(二集二)引张载言:“经界随山随河,不害于划之也。苟如是划定,虽便是暴君暴吏,亦数百年坏不得。经界之坏,亦非专在秦时,其来亦远,渐有坏矣。”《宋元学案》(卷八〇)鹤山学案:“井田者,一坏于宣王之料民,再坏于齐桓之内政,三坏于商君之决裂阡陌。周人以厉宣幽平并称,其有以夫。”《千百年眼》(卷二):“陈孚题管仲诗:‘画野分民乱井田,百王礼乐散寒烟。平

生一勺潢汙水，不信东溟浪沃天。”董说《七国考》(卷二)引《水利拾遗》：“李愷以沟洫为墟，自谓过于周公。”

登原案：井田之制《孟子·滕文公》言之，《韩诗外传》(卷四)言之，《周礼·小司徒》言之，《汉书·食货志》言之，《公羊》(宣十五年)何休注言之，郑玄《毛诗(大雅篇)笺》言之。但创制约在何时，未有定论；毁坏约在何时，亦无定论。然按原始共产，其来甚早，则自不能确指其创制之时。古史所记，每有缺文，则亦不能确指其破坏之时。必以并无何人创制，并无何人破坏，率尔怀疑于古无井田之事，自属于理未安者也。

〔九六〕 贡助彻今解

《孟子·滕文公》：“夏后氏五十而贡，殷人七十而助，周人百亩以彻。”《周礼》(卷四二)《匠人》郑注：“以载师职及司马法论之，周制，畿内用夏之贡法，税夫无公田。以《诗》、《春秋》、《论语》、《孟子》言之，周制，邦国用殷之助法，制公田，不税夫。”《朱文公集》(卷五八)《与张仁叔》：“什一之法，传于今者，大略如此，其详则不可得而闻矣。以《孟子》考之，野九一而助，国中什一使自赋，其轻重，又不同。而考之《周礼》，则行助法处，有公田；而行贡法处，无公田。《孟子集注》中，似已言其大略。此等处亦难卒晓，须以《周礼》为本，而酌取孟子、班固、何休诸说参之，庶几可见仿佛。然亦恐不能有定论也。”

登原案：依此汉宋诸儒之论，贡助与彻，五十、七十、百亩，原难论定。

《孟子·梁惠王》：“或五十步而后止，或百步而后止。”《梁惠王篇》：“五十者可以衣帛矣，七十者可以食肉矣。”《公孙丑篇》：“王馈兼金一百而不受；于宋，馈七十镒而受；于薛，馈五十镒而受。”《公孙丑篇》：“汤以七十里，文王以百里。”《万章篇》：

“公侯皆方百里，伯七十里，子男五十里。”《尽心篇》：“五十非帛不暖，七十非肉不饱。”柯金《中国古代社会》（岑纪译，黎明书局刊，页一四九）：“我人颇难以五十、七十、一百之数字，作为反映分地范围之绝对数字。此乃彼此相关之一种符号，寻绎其义，即云：夏代分地比殷代小，周代分地，比殷地大而已。”

登原案：据上，五十、七十、一百，乃系孟子言数之口头禅。柯金谓并非反映分地之绝对数字，可谓得其情实。

《晋语》四：“公食贡，大夫食邑，士食田，庶人食力，工商食官，皂隶食职。”《诗·豳风·七月》：“我朱孔阳，为公子裳。”《正义》：“蚕绩所得，民亦得自衣。而特言公子裳者，厚于其贵者，故特言之。”《七月》：“一之日于貉，取彼狐狸，为公子裘。二之日其同，载缵武功。言私其豸，献豸于公。”《正义》：“于貉，往搏貉以为裘也。狐狸以共尊者。豕一岁曰豸，三岁曰豸。大兽公之，小兽私之。”《韩非子·外储说右上》：“公孙仪相鲁而嗜鱼，一国争买鱼而献之，公仪子不受。”《新序·杂事二》：“楚人有献鱼楚王者，曰：‘今日之鱼，食之不尽，卖之不售，弃之可惜，故来献。’左右曰：‘鄙者词也。’王曰：‘子不知鱼者，仁人也。’”《初学记》（卷二十）：“物可以特进奉曰贡。案《尚书》，任土作贡。”

《列子·杨朱篇》：“宋国有田父，尝衣缁，仅以过冬。暨春冬作，自曝于日，顾谓妻曰：‘负日之暄，人莫知者，以献吾君，将有重赏。’里之富人告之曰：‘昔人有美戒菽，甘藁芹苳子者，对乡豪称之，乡豪取而尝之。蜇于口，惨于腹，众晒而怨之。’其人大惭。”《盐铁论·未通篇》：“禹平水土，而定九州。四方各以土地所生贡献，足以充宫室，供人主之欲。”《贞观政要》（卷八）：“《夏书》载禹平水土之迹，而以贡名其篇。贡者，下献于上之名。水土未平，何由定赋，以贡名者，见地平天成之功也。”邱濬《大学衍义补》（卷二二）：“上之所取谓之赋，下之所供谓之贡。”《旧约·出埃及记》（第二章）：“不可谤毁你百姓的官长，要从你

的庄稼中的谷，和酒榨中滴出来的酒，拿来献上，不可¹迟延。”冯承钧译《马可波罗行记》(第八七章)年节举行节庆：“是日国中，数处入贡，极富丽之马，至于十余万匹。”沙海昂注：“此种贡献之物，盖即变相之赋税。”

登原案：依上所列文献，古代酋长，原有依贡为活之事。蚕绩所得，狩猎所得，渔钓所得，以及偶然所得，皆有贡献之事。依此言之，贡者献也，由下献上者也。

《孟子》：“汤使亳众，往为之耕。”(参汤伐桀条)《礼记外传》(《御览》卷五三七)：“藉者借也。天下耕田千亩，但发耒三垤而止，借民力治之。所耕之谷，藏于神仓，以供事天地宗庙神祇人鬼之用。天子以身先，以建寅之月而郊，郊而后耕。郊用辛日，耕用亥日，享先农而后藉田。”《五经要义》(《御览》卷五三七)：“天子藉田千亩，以供上帝之粢盛。当孟春，郊；启蛰，即郊之后，亲率公卿大夫，而力耕焉，所以先百姓而致孝敬。”《汉旧仪》(《御览》卷五三二)：“春始东耕于藉田，官祀先农。先农即神农炎帝。记以一牢，百姓皆从。大酺，赐三辅二百里外，孝弟力田三老布帛。”《汉书·文帝纪》：“其开藉田。”韦昭注：“藉，借也。借民力以治之，以奉宗庙。”叶盛《水东日记》(《日下旧闻》卷一六引)：“英宗天顺乙酉，上亲耕于南郊。户部尚书马昂进耒耜，上亲三推；从者五推或九推；京尹及十县令，牵耆老终亩。”

《汉书》(卷四五)《蒯通传》注：“本名为彻，其后史家，追书为通。”《周礼》(卷四二)《匠人》疏：“殷人助法，并无贡法。周人曰彻，贡助兼有也。”《孟子》(滕文公)赵岐注：“彻，犹取人彻取物也。”阮元《孟子校勘记》：“宋本，廖本，孔本，韩本，考文古本，无上取字，无者是。”《诗·豳风·鸛鸣》：“绸缪牖户，彻彼桑土。”毛氏传：“彻，剥也。”《大雅·崧高》：“彻申伯土田。”毛氏传：“彻，治也。”郑氏笺：“彻者，正其井牧，定其赋税。”《公刘》：“度其隰原，彻田为粮。”毛氏传：“度其隰与原田之多少，彻之使出

税,以为国用。”李觏《盱江集》(卷一九平土书二十):“古者皆谓周有公田,公田百亩,以二十亩为八家之居。八家各受百亩,以为私田。通九百亩以为一井。公田借民力以耕,不税其私田。《诗》、《春秋》、《论语》、《孟子》之说皆然,独《周礼》为异。税夫无公田,康成以为周之畿内,用贡法,邦国用助法。此论何如?曰:天子之政,自国而形诸天下者也。岂有天子之国,自税民田;而令诸侯,但为公田,而不税夫哉?觏谓周之畿内,及天下诸侯,一用贡法也。”

登原案: 综上诸解,所谓“彻”者,盖通量土田所入,征其农产。视“贡”之由民自献,则征收方式,有所不同。视“助”之借力代耕,则征收品质,亦自不同。然则,贡、彻之间之异,自当不及贡之与助之异,助之与彻之异。李觏云云,亦言彻与贡近,第未明言贡为民所自献,彻为往征而已。

钱大昕《答问》(《潜研堂集》卷九一):“或谓孟子道什一;先儒有公田二十亩,为庐舍之说,于经无正文。何如?曰:郑氏注《周礼》曾引《孟子》野九夫税一,国中什一之文。孔颖达《诗正义》申其旨曰:周制有贡有助。助者,九夫税一夫之田;贡者,十一夫贡一夫之谷;通之,则二十夫而税二夫。是为什一税一也。九一而助,为九中一;知什一而赋,非为十中一也。按郊外国中,人各受田百亩。或九而取一,或什一而取一,通内外则为什而取一,故曰彻,彻之为言通也。康成之说,得孔疏而益明矣。若夫庐舍二十亩云云,其说始于班固,其后何休注《公羊》,赵岐注《孟子》,范宁解《谷梁》,宋均注《乐纬》,皆因之,非郑义也。”《湘绮楼日记》光绪三十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记:“周人彻田,非井田之制。井制但有助法。讲家言三代皆井,误矣。彻者,古易田也。井无易法。彻者,只为屯田垦荒设耳。”

登原案: 王氏释彻为屯垦,可谓独出心裁,不顾旧说。钱氏以九一为九分之一,什一为十一分之一,通之则为十分之一,以为此即彻法。此似数学游戏,今皆无取。

〔九七〕 五十七十百亩

《日知录》(卷七):“井田之制,其间为川为路者一,为浍为道者九,为洫为涂者百,为沟为沚者千,为遂为径者万。若使夏必五十,殷必七十,周必百,则是一王之兴,必将改畛涂,变沟洫,移道路以就之。为此烦扰而无益于民之事也,岂其然乎?盖三代取民之异,在于贡与助彻,而不在五十、七十、百亩。其五十、七十、百亩,特丈尺之不同,而田未尝易也。”钱塘《三代田制解》(《溉亭述古录》卷二):“孟子何以言五十、七十、百亩?曰:‘名异而实不异;非不欲异,其势不能异也。’其名何以异?曰:‘以度法之不同也。同此一夫之田,夏以广十尺长五百尺为亩,殷以广八尺长五百六十尺为亩,周以广六尺长六百尺为亩。如其亩法,而五十、七十、百亩之制,立矣。’”崔述《三代经界通考》(《王政三大典考》一):“夫先王兴利除弊,制礼作乐,岂尚不足一新天下之耳目,而必取民之井疆,而更易之。使若多者,是率天下之人,而教之以伪也。”

登原案:顾、钱二君,于《孟子》五十、七十、百亩之税,解为田未尝易。

非但古无此说,抑亦情理难通。崔氏予以驳斥,可谓一针见血。

刘大櫟《井田论》(《海峰文钞》卷一):“或问井田。曰:此开国之制也。夏后氏之贡,殷人之助,周人之彻,皆禹汤文武之时之所经营,而后王无与焉。周之末至于八百年之久,天下之田,并不加多,而人日益加众,不知将何以给之。吾意先王之制,盖当国家初定,取天下之田,合天下之民,计而权之,而民各分以所得之田而已。”《三代经界通考》:“夏之五十而贡:夏之圻内,夫受田五十亩,而行贡法;诸侯之国,不必皆五十而贡也。殷之

七十而助：殷之圻内，夫受田七十亩，而行助法；诸侯之国，不必皆七十而助也。周之百亩以彻：周之圻内，夫受田百亩，而行彻法；诸侯之国，不必皆百亩以彻也。故《诗》曰：‘彻田为粮，幽居久荒。’公刘当夏殷之际，乃不行贡助，而行彻法，此不必尽行于天下之明验也。然则殷之先世，亦必先行助法，而汤因之。非夏时诸侯，皆用贡法。主汤而尽变天下之沟洫，以为助也。”

恽敬《三代因革论》（《大云山房文稿》卷一）：“是故贡助彻三者，圣人皆先自其国都而行之，推而至于诸侯之可行者，而亦行之。其不可者，待之；其可更者，更之；不可更，且不必更者，仍之。如此而已。何以知其然也？夫井田者，始于黄帝，废于秦末。然行井田之时，贡亦不废者，田有不可井，与可井而不及井，及上世以来，已定沟洫之制者也。是故五十而贡，夏禹治田之法，而其时，黄帝之井田在焉。《夏小正》曰：‘初服于公田。’是也。七十而助，成汤治田之法，而其时，公刘之彻在焉。《诗》曰：‘彻田为粮。’是也。百亩以彻，文王治田之法，而其时，汤之助法在焉。《公羊传》曰：‘古者什一而藉。’是也。”

登原案：五十、七十、百亩，刘氏谓为各是开国初期之制；崔氏谓为各行于其畿内之制；恽氏谓为局部推行，不废旧俗。要之，皆足以备经说。考《孟子》言三代田制，贡为什一，助为九一，彻未详言。而曰其实则皆什一。后儒于此，颇多聚讼。依《公羊》（宣十五年）何休注，核其实数，当为十一取一，此一说也。依《春秋井田记》（《后汉书》卷一〇六《刘宠传》注），八家凡九顷二十亩，此二说也。《金史》（卷八九）《魏子平传》，什一但税公田所入，此三说也。然而略加推敲，皆觉于义未安。五十、七十、百亩，固皆未能质言其同异所在，何况其实皆什一哉？一九五四年四月三日星期六。

〔九八〕 初 税 亩

《春秋·宣公十五年》：“初税亩。”

《左传·宣十五年》：“初税亩，非礼也。谷入不过藉，以丰财也。”杜氏注：“周之法，民耕百亩，公田十亩。借民力以治之，税不过此。”《谷梁·宣十五年》：“古者什一，藉而不税。初税亩，非正也。古者三百步为里，名为井田。井田者，九百亩，公田居一。私田稼不善，则非吏；公田稼不善，则非民。初税亩者，非公之去公田，而履亩十取一焉，以公之与民为已悉矣。”《公羊·宣十五年》：“初税亩，讥。何讥尔？讥始履亩而税也。何讥乎始履亩而税？古者什一而藉。什一者，天下之中正也。多乎什一，大桀小桀；寡乎什一，大貉小貉。”

戴溪《春秋讲义》(三之上)：“井田之法，为田九百亩。八家为一井，各受田一百亩，名曰私田。其中百亩，以二十亩为八家庐舍，余八十亩，名曰公田。八家共耕公田，得其利以供公上，外此一毫无有。今宣公以公田所得，为上所当得，复于私田之中，履亩而税，其取于民者，比旧倍增。后世乃遵用之，哀公所谓二吾犹不足者也。《春秋》深恶之，故书曰：‘初税亩。’著其作俑之罪云尔。”

登原案：《左传》、《公羊》，均谓宣公增税，《谷梁》则谓宣公去井田。

至于戴氏，调停三传，谓宣公既去井田，而又增税。

《齐语》管仲对桓公：“相地而衰征，则民不移。”韦昭注：“相，视也。视土地之美恶，及其所生，以差征赋之轻重。”《管子·禁藏篇》：“户籍田结者，所以知贫富之不訾也。故善者，必先知其田。田备，然后人可足也。”房元龄注：“田多则人少，田